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远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10日("远东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前,持有"远东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停止转股。

2.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5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98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98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站高新区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双方意向加强资源合作,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合作方简介: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合肥市东北部,是合肥市"中心引领、两翼齐飞"空间发展格局中的东部发展翼主引擎。现辖磨店、七里塘、瑶海、三十头、站北五个社区,辖区面积约205平方公里。近年来,新站高新区聚焦"芯屏汽合",奋力打造新型显示、新能源及新材料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着力培育集成电路、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五个超百亿级支柱产业集群,系统构建"产业森林"。坚持创新驱动,聚力打造少茎湖科创中心,科创平台不断壮大。坐拥全省首家综合保税区和全省规模最大的高教基地,是合肥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区域。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前提下,按照"政府有需求、企业有优势、双方有共识、合作有共赢"的宗旨,围绕新站高新区三年攻坚行动城市更新发展目标与少茎湖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要素,结合公司在新站高新区战略布局目标,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战略合作,全力打造"政企合作"新标杆。

(二)合作方向:

公司把新站高新区作为重点发展区域,在多个领域通过项目开发、融资建设、投资运营、招商代建、租赁盘活等多元化方式开展合作。

新站高新区支持公司在产业、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型、标志性项目,并在项目准入、审批服务、政策扶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合作内容

为共同推进合肥市城中村三年攻坚行动、共同促进新站高新区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双方拟在城市更新、少茎湖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代建管理、租赁运营、物业服务、保障房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合作。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新站高新区管委会达成"政企合作"的标志,双方将在城市更新、城市副中心、代建管理、租赁运营、物业管理为主的相关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战略合作关系的确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范围;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新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肥玉荃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置业")近日与合肥玉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荃置业")签订了房地产项目开发代建管理服务合同,琥珀置业与玉荃置业签订的上述代建合同系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受托代建工程实施中,如何贯彻业主方的意愿,维护业主方的利益,实现业主方的目标,都需要公司积极协调与业主方、规划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与公司传统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模式有一定的差异,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玉荃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合肥智慧产业园A14楼3层

法定代表人:江鑫

注册资本:30,901.084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XHAJXX

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3,748,341.3
净资产	308,751,11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788.39

公司与玉荃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玉荃置业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代建项目名称:新站区XZ202212号地块;

2、代建项目地点:新站高新区文忠路以西、天光路以北;

3、代建项目面积:占地面积106,571.01平方米

4、代建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酒店、商业、公共配套及其他;

5、代建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住宅竣工备案集中交付之日与酒店满足开业条件之日中晚到达的日期为止,暂定管理服务期限为40个月;

6、代建服务费用: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暂定价款为2,47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的总建安成本乘以对应费率进行结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代建业务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主业之外的重要业务板块,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代建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代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琥珀置业与玉荃置业签订的代建合同;

2、玉荃置业营业执照;

3、玉荃置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楼百均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5,53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8%。太平鸟集团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000,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股东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宁波鹏灏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754,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宁波鹏灏与太平鸟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鹏灏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股	15,75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2%	53.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3.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205,539,588股	29,500,000股
持股比例	43.38%	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无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

本次解除质押后,太平鸟集团及宁波鹏灏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10月28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13),现将此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复了预征集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公司介绍下三季度化肥行业市场行情?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在6、7月份化肥形成底部价格的基础上,三季度整体呈回升的趋势;受国际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国内秋耕需求的影响,磷肥价格出现一定恢复性上涨。公司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国内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在有效保障国内市场需求基础上,出口量较上半年平均水平有所上升。

问题2:公司前三季度主要产品磷肥、复合肥、尿素销量均同比增长,尤其是复合肥销量同比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前三季度,公司按照"控节奏、控库存、控风险"的运营管控思路,进一步加强市场研判,加强市场有效销售,库存保持相对低位运行。前三季度化肥销售同比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公司去库存成效明显,三季度末产品库存维持较低水平;二是青海云天化于今年二季度并入公司报表,青海云天化现有尿素产能约60万吨/年,复合肥产能约50万吨/年,提升了公司尿素和复合肥产品的产销量。

问题3:公司财务费用及资产负债率前三季度同比下降,公司做出了哪些举措?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构建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战略支持型财务管控体系,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核心能力,今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5.54亿元,同比减少2.21亿元,同比下降28.54%。公司主要举措:一是持续强化应收款项和存货管理,提升周转效率,增加现金流;二是实施资金的集中管控,减少闲置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受限资金,降低带息负债规模;三是优化融资条件,通过多渠道融资、加强银企互动等方式持续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四是持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

问题4:据数据表示,10月份以来化肥主要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对主要化肥产品四季度价格及需求的展望是怎样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需求方面,国内冬季储备开始,同时为应对不确定性,国际市场采购预期保持较好水平,需求保持相对平稳;供给方面,冬季供暖季可能对煤炭和天然气供给端产生影响,也对氮肥和磷复肥价格带来一定的成本和供应的支撑。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5:磷肥冬储备肥陆续启动,四季度磷肥产量计划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四季度为国内冬储备肥的重要时期,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三季度已按计划完成检修工作,四季度,公司将做好生产装置的高负荷稳定运行,保障冬季储备和市场供应。

问题6:公司后续对未来现金分红的总体考虑和规划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负债水平和项目建设情况,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分红的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资产负债率合理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7:请问贵司磷酸铁投产后是否盈利?利润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年以来,公司对已建成的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进行了多轮技术改造和优化,积极进行了市场开拓,装置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提升。受当前产品市场价格低位运行影响,该项目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8:请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近段时间无进展,请问该事项具体进展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了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该事项目前处于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9:目前贵司股价自高点已下跌50%多,股价一直低迷不振,请问贵司除了回购股份外,还有哪些措施提振股价?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和方向努力做好业务发展,同时也关注公司的市值表现。但市值表现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努力做好经营之外,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业绩,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问题10:有没有考虑引进有实力的股东,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建议。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完善治理机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38.36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435,791.96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10月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年10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10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	71.10%	987.62	154,379.81
公司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51%	68.86%	10,000.00	257,846.44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62.80%	1,050.74	23,565.71
合计		-	-	12,038.36	435,791.96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2022-137)。

2023年10月,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38.36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435,791.9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曾家其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粗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出口业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汪云川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42%,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5.58%。	无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李永涛	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11	30,319	28,409	361	93,545	25,171	19,636	-5,164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822,584	237,744	759,161	81,380	814,259	272,559	525,950	33,642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760,153	236,700	324,920	91,475	756,645	220,390	216,361	43,2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987.62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1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 反担保情况: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三)为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8,82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9,18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为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在2023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